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刘涛律师、戴凌云律师、商宇洲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110ZA6492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相关主要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28903763J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已出具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87,617.47 元、38,162,464.78 元、44,039,617.13 元及 24,568,125.47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60,391.85 元、39,022,112.72 元、45,003,083.30 元及 26,747,135.2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487,617.47 元、38,162,464.78 元、44,039,617.13 元及 24,568,125.47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321,917,670.88 元，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服务：光电通讯设备、通信设备、通信终端设备、有线电视网络设备及广播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智能化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宽带设备、以太网交换机、光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五金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制造、安装，承接通信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致同会计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出具之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642 号的《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17 年 6 月，浙江特产股东张建良将其持有的浙江特产 5.10%股权转让给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特产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14,458.50	51.00
2.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9,833.30	34.68
3.	张焕良	460.00	1.62
4.	陈兰归	1,357.20	4.79
5.	郑建平	1,102.50	3.89
6.	徐岩彬	1,138.50	4.02
合计		28,3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7 月 6 日，浙江特产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四.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 (一) 发行人新增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 3 项《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已取得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二) 发行人新增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09410001-113)，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9 日。

五.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最高金额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许泉海、叶文宣	25,000,000.00	2017.3.20-2018.2.23	保证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且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根源、傅羽韬、林鹏飞对《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原有的登记

号为 2016SR337012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由“ONU 设备软件 V6.15.0.22”变更为“万隆 ONU 设备软件 V6.15.0.22”。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7,032,974.1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或发生变更之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签署了《授信协议》(编号：2017 年授字第 062 号)。根据前述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从 2017 年 6 月 15 日起到 2018 年 6 月 14 日止。

2. 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与泰来斯特(Teleste Corporation)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合同》。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同意根据泰来斯特不时发出的订购单以及前述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向泰来斯特出售 1.2GHz 宽带放大器及其附件。除非订单中另有规定，货运方式为 DAP[芬兰 Littoinen]或者泰来斯特在签署本合同时国际贸易术语有效版本中指定的其他地点。除非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否则合同有效期至少为 12 个月。除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外，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人不可终止本合同。前述合同受新加坡法律管辖，因前述合同引起的或者与前述合同相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新加坡为仲裁地，通过仲裁方式由一名仲裁员最终解决。

- (2) 发行人与 Technetix Ltd 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签署了《供货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发行人按照 Technetix Ltd 提交的订购单和发行人价目表(价目表有效期为 12 个月)约定的价格向 Technetix Ltd 供应货物，货运方式为 FCA[杭州](Incoterms 2010)。协议初始期为协议生效日期之日起 3 年，协议一方提前 3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协议或者在初始期到期之后(以较早者为准)协议终止。前述协议的结构、有效性和履行应按照英国法律解释，且协议双方同意英国法院拥有对前述协议的专属管辖权。
- (3) 发行人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吉视传媒 2016 年光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方合同编号：WL20161115-F06)。根据前述合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同意由发行人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和服务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至(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吉视传媒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材料及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合同之日或(2)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就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为止的期限或阶段，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出售用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材料及服务，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光发射机(1550nm/直调/单口/7dB)、光发射机(1550nm/直调/单口/9dB)、光放大器(1550nm/掺铒/22dB/输出可调)等设备，发行人向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服务的价格(含税价)，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 (4) 发行人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了《吉视传媒 2016 年电设备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方合同编号：WL20161115-F08)。根据前述合同，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同意由发行人作为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和服务供应商，在合同生效

后，至(1)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就吉视传媒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材料及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合同之日或(2)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就再次集中采购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或(3)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为止的期限或阶段，按照该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订单，出售用于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范围内相关设备材料及服务，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实际采购需求向发行人下达订单。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用户放大器(30dB/806M/220V/60V/单向)、供电器(野外供电器 4A)、供电器(野外供电器 8A)、前置放大器(1U/机架式)，发行人向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同设备和服务的价格(含税价)，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 (5) 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农网 2017 年双向设备采购项目 ONU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61227-430)。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二合一 ONU 和三合一 ONU，合同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
- (6) 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农网 2017 年双向设备采购项目 OLT 采购合同》(合同编号：GXBN20161227-433)。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 16PON 口 OLT 和 32PON 口 OLT，合同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
- (7) 发行人与四川省有限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阆中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签署了《购货合同》(合同编号：WL20170406-P01)。根据前述合同，发行人向广四川省有限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阆中分公司按照购货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家用光接收机、楼栋光接收机、1550 直调光发射机等产品，合同实际采购货物名

称及数量以供货通知为准。

- (8) 发行人与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日签署了《设备、器材采购框架协议(铟镱共掺光纤放大器)》(合同编号: G00[2017]306)。根据前述协议, 发行人向内蒙古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单价提供4端口光放大器、8端口光放大器等产品, 协议实际采购产品型号、品种、数量以与各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9) 发行人与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签署了《1550nm光传输设备供货商选定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GDJ201705090)。根据前述合同, 发行人向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盒式1550nm光设备, 具体采购数量与金额以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需求为准。
- (10) 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2017年区拨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普通型分支分配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70525-063)。根据前述合同, 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室内普通型分支器与室内普通型分配器, 合同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
- (11) 发行人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签署了《2017年区拨网络常用设备材料采购项目集中分配器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GXBN20170525-065)。根据前述合同, 发行人向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提供集中分配器, 合同实际采购数量、配置及金额以各分公司实际订货数量、配置及金额为准。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对四川省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金额为3,2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 (2) 发行人对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金额为2,170,789.5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 (3) 发行人对福建省广电网络招标有限公司总金额为826,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 (4) 发行人对山西广电信息网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金额为6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 (5) 发行人对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总金额为467,750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元)

项目	2017.6.30
保证金	358,243.30

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

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新增4项产品已取得浙江省电子信息产品检验所出具的《软件评测报告》、《类别界定报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已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相关证明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3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税务资格备案表》,对发行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行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92 号《审计报告》，除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事项外，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新增取得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5 年度信息产业重点培育企业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536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获得资助资金 125,400.00 元。
2.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159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获得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萧检预查[2017]5121 号)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梦飞、许泉海、华凯投资、源美管理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出具的说明、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瓜沥派出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

询结果告知函》(萧检预查[2017]5121 号)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许泉海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关于部分反馈回复事项的更新

(一) 关于许泉海与许梦飞历次出资、增资、股权受让等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1 年 5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1 年 5 月的出资中,6.5 万元为代许泉海实缴的出资,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13%的股权,33.5 万元为代许梦飞的出资,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 67%的股权;朱彩珍 2001 年 5 月的出资全部为代许泉海实缴的出资,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20%的股权;丁莉萍、朱彩珍的该等出资均由许泉海和许梦飞实际作出,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其不对万隆有限享有任何权利,仅在许泉海和许梦飞的授权下代其行使各项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萧山区瓜沥镇塘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出生证明》、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许泉海、许梦飞为父女关系,2001 年 5 月万隆有限设立时,丁莉萍、朱彩珍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50 万元，全部用于设立万隆有限，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公允。

2.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梦飞转让的 17 万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丁莉萍 2003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向朱彩珍转让的 6.5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朱彩珍，由朱彩珍统一代许泉海持有在万隆有限的股权，丁莉萍与朱彩珍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受让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代持股还原，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3.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实缴的 49.5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梦飞持有 66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3% 的股权；朱彩珍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实缴的 49.5 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 66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3%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以及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200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时，丁莉萍、朱彩珍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15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根据万隆有限经营战略及生产规划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时实缴的 330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梦飞持有 396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3%的股权；朱彩珍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时实缴的 330 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 396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以及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2004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时，丁莉萍、朱彩珍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根据万隆有限经营战略及生产规划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时实缴的 234 万元出资额，全部由许梦飞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丁莉萍共代许梦飞持有 630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0% 的股权；朱彩珍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时实缴的 234 万元，全部由许泉海实际出资，其未实际支付任何出资款，本次增资后，朱彩珍共代许泉海持有 630 万元的出资额，代为持有万隆有限 30%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以及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时，丁莉萍、朱彩珍的实际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1,0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根据万隆有限经营战略及生产规划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与本次增资时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6. 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的访谈以及许泉海出具的说明：2010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时，增资款的资金来源为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出具的说明，本次其出资总金额为 700 万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与万隆有限 2009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时的价格一致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公允。

7.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梦飞转让的 53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朱彩珍 2010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泉海转让的 43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泉海本人，朱彩珍与许泉海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后，丁莉萍仍代许梦飞持有 100 万元的出资额，代许梦飞持有万隆有限 3.57% 的股权；朱彩珍仍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200 万元的出资额，代许泉海持有万隆有限 7.14% 的股权，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受让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代持股还原，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8.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 日对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丁莉萍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梦飞转让的 100 万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梦飞的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委托人许梦飞本人，丁莉萍与许梦飞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朱彩珍 2011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向许泉海转让的 200 万元出资额实为应委托人许泉海指示，将该等代为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许泉海本人，朱彩珍与许泉海之间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

后，丁莉萍不再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其与许梦飞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彩珍不再持有万隆有限的股权，其与许泉海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丁莉萍、朱彩珍、许泉海、许梦飞确认其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受让定价依据为：许泉海、许梦飞代持股还原，无须支付且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

9. 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许泉海、许梦飞的访谈以及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时，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许梦飞、许泉海及其拥有的家庭财产，包括家庭积蓄、薪资收入、投资经营收入等自有资金及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许泉海、许梦飞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全体出让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定价依据为：由于监管环境变化、发行人战略及经营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暂停原定的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计划，因此经与出让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与出让方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原始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许泉海与许梦飞历次出资、增资、股权受让等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定价公允。

(二)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资金拆借方江西万隆、许泉海、台州市洲际金属有限公司、杭州明阳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与许泉海、台州市洲际金属有限公司、杭州明阳机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主要约定了借款人、借款时间、借款本金和借款利率等内容，其中均约定：借款人必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出借人有权随时通过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借款人发出书面还款通知的方式要求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借款人应在收到该还款通知后，按照

出借人指示的还款期限，将借款本金及相应未支付利息一次性偿还出借人。江西万隆向公司出具借条，借条主要约定了借款人、借款本金和每年度应确认的利息费用等内容。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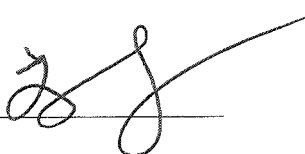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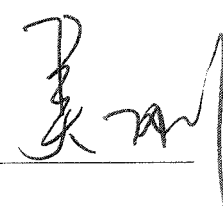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戴凌云

经办律师： 
商宇洲

负责人： 
吴 刚

二〇一七年 八月十六日